

2026年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

全、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实施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

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7.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能内设3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协调与应急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便利营商促进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举报投诉中心至预算公开日尚未独立核算，纳入市局本级预算），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80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6.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49.7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7.6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5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09.85	本年支出合计	21,809.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09.85	支出总计	21,809.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809.85	21,807.20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09.85	21,807.20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09.85	13,564.48	8,245.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6.26	10,013.32	7,092.94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89.00	0.00	1,489.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489.00	0.00	1,489.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17.26	10,013.32	5,603.9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37.64	9,637.64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39	0.00	931.39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3.48	0.00	83.48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8.40	0.00	58.4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50.12	0.00	850.1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4.40	0.00	134.4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70	0.00	20.7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8.00	0.00	608.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49.40	0.00	2,749.4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75.69	375.69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05	0.00	153.0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9.78	0.00	1,149.78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149.78	0.00	1,149.78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149.78	0.00	1,149.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56	2,63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56	2,63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96	1,41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58	79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9	399.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60	91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60	91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60	917.6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0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49.7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7.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5
本年收入合计	21,809.85	本年支出合计	21,809.8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09.85	支出总计	21,809.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07.20	13,564.48	8,242.7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6.26	10,013.32	7,092.94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1,489.00	0.00	1,489.00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489.00	0.00	1,489.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17.26	10,013.32	5,603.94
[2013801]行政运行	9,637.64	9,637.64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39	0.00	931.39
[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15.00	0.00	15.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83.48	0.00	83.48
[2013808]信息化建设	58.40	0.00	58.40
[2013810]质量基础	850.12	0.00	850.12
[2013812]药品事务	134.40	0.00	134.40
[2013814]化妆品事务	20.70	0.00	20.7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608.00	0.00	608.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2,749.40	0.00	2,749.40
[2013850]事业运行	375.69	375.69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05	0.00	153.05
[206]科学技术支出	1,149.78	0.00	1,149.78
[20604]技术与开发	1,149.78	0.00	1,149.78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49.78	0.00	1,149.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56	2,633.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56	2,633.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96	1,417.9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	17.7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58	798.5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9	399.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17.60	917.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17.60	917.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17.60	917.6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64.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42.57
[30101]基本工资	1,356.66
[30102]津贴补贴	4,884.63
[30103]奖金	1,395.90
[30106]伙食补助费	12.00
[30107]绩效工资	179.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9.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3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113]住房公积金	917.60
[30114]医疗费	32.1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49
[30201]办公费	121.75
[30202]印刷费	9.0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165.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214]租赁费	1.9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80
[30226]劳务费	8.35
[30227]委托业务费	242.92
[30228]工会经费	55.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9.4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03
[30301]离休费	30.84
[30302]退休费	1,345.79
[30307]医疗费补助	22.40
[310]资本性支出	11.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4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42.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1.31
[30202]印刷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2.98
[30213]维修（护）费	70.79
[30216]培训费	1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34.00
[30224]被装购置费	3.31
[30226]劳务费	9.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223.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310]资本性支出	16.6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63
[312]对企业补助	2,484.78
[31204]费用补贴	2,484.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72.37	1,372.37	0.00	0.00
“三公”经费	109.80	109.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8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	0.00	2.65
229	其他支出	2.65	0.00	2.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	0.00	2.6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0.00	2.65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64.48	13,564.48	13,564.48	0.00	0.00	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64.48	13,564.48	13,564.4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942.57	10,942.57	10,942.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49	1,211.49	1,211.4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03	1,399.03	1,399.0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95.37	8,295.37	8,292.72	2.65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8,245.37	8,245.37	8,242.72	2.65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245.37	8,245.37	8,242.72	2.65	0.00	0.00	0.00	
网络市场专项监测经费	28.48	28.48	28.48	0.00	0.00	0.00	0.00	完成9次专项监测和9份监测报告，主动发现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交易秩序；采购远程取证服务时长1年，满足办案部门能够远程对涉网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固证，为查处涉网违法案件提供取证存证技术支撑。
电梯安全监管经费	608.00	608.00	60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5400台在用电梯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监督检查，促进加强使用管理、提高维护保养质量和检验质量，进一步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保障电梯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完成中山市新增在用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制作、安装、绑定追溯二维码，实现“一梯一码”，生成“一梯一档”的电子档案，对提升全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起到技术支撑作用。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持续稳定运营，正常实现接警工单流转，完成电梯困人应急救援统一调度，发布电梯困人应急处置年报。
商事登记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措施，大力推进商事登记注册便利化，全面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市场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实现高质量崛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810.00	81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快检筛查不少于3000批次，及时组织抽查后处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 2. 帮扶企业数量不少于400家。 3. 开展标准质量抽查500项，组织抽查后处理工作。 4. 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推进城市质量共治共享，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的生活环境。
两类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经费	40.12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全年共完成对全市70家集贸市场在用的5000台贸易结算衡器和60家医疗卫生单位（含计生服务机构）在用的1830台医疗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
行政许可评审及考试服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技术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正常运作，确保我市特种设备有满足条件的持证人员上岗，确保地区特种设备安全。通过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考评等技术性评审或考评工作，积极推进我市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的正常运作，确保我市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符合要求运作和提升我市计量标准水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含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经费）	1,149.78	1,149.78	1,149.78	0.00	0.00	0.00	0.00	一、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作用，持续推进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全面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提升标准创新能力，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5年已推动10家企业申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预计不少于6家企业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2026年拨付奖励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	103.61	103.61	103.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已推动建成3批“香山新街市”，持续助力我市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和消费升级，更好发挥农贸市场作为地方文化基础载体、“菜篮子”民生保障、居民生活消费重要场所等多重价值，提高中山农贸市场品牌影响力。
市场监管制服经费	3.31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创新履职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更好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化妆品监管经费	20.70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防范化妆品安全风险；二是促进化妆品企业自我发展和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有效净化化妆品经营市场环境。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1. 协助做好综合咨询电话服务工作。2. 完成行政审批资料接收、录入、受理、制证、归档、咨询、查询工作；商事主体数据统计、商事制度改革事项咨询解答，协助完成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技术核查等各环节的初审工作。3. 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4. 针对政策措施起草阶段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的第三方服务；针对部门或镇街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开展评估抽查的第三方服务。5. 开展广告线上线下自主监测。6. 完成2026年农贸市场暗访监测（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及智慧农贸平台月度监测。7. 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后置审查资料数据处理服务费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及食品行业技术帮扶。8. 协助执法人员完成案件线索资料接收登记、数据录入、整理分办；协助执法人员完成执法事务性、程序性辅助工作，线索前期摸排及宣传教育辅助工作。9. 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及后处理数据收集录入10. 完成食品抽检与核查处置数据处理服务费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11. 完成商标窗口资料接收、录入、受理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主体档案管理经费	181.46	181.46	181.46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12个月）产生的498万页市场主体资料整理数字化、264万页市场主体电子文件归档工作，有效解决市场主体资料整理归档工作量多、查询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方便公检法等机关单位、律师、企业、办事群众查询市场主体资料和登记人员核对历史市场主体资料。同时减少查询人员等候时间，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实现市场主体资料查询即来即办，避免往返多次。同时，确保能及时完成公检法等机关单位部门批量查询市场主体资料及咨询引导服务，提升市场主体资料查询和管理效率。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方位、多举措严厉惩处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加强不合格产品处置力度，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加强市场监管违法产品溯源力度，确保违法行为一查到底。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业务。
药品抽检经费	134.40	134.40	134.4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坚持药品安全抽检，以发现药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药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信息化终端设备运维项目经费	58.40	58.40	58.40	0.00	0.00	0.00	0.00	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基础环境，保障信息化终端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2,584.40	2,584.40	2,584.40	0.00	0.00	0.00	0.00	总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年度绩效指标：完成食品抽检种类≥38大类；全市完成年度食品抽检完成率≥96%；全市完成年度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完成率≥96%；全年食品抽检任务限时完成：早于2026年12月20日；食品抽检覆盖重点民生业态数≥10；因食品抽检发现问题处置不当，导致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宗数：0宗；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95%；食品安全评价性合格率≥98.5%；被抽检单位对抽样工作满意度≥90。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区）经费（第二批）	2.65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完成运动员六大类食材食品安全和食源性兴奋剂检测项目验收工作。
物业管理费	232.98	232.98	232.98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爱六路办公区和悦来南路办公区有安全、舒适、干净、卫生的办公环境，为来访办事群众营造舒适安全的办事环境，为工作人员能安心处理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完成履职需要。
修缮费	13.89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爱六路办公区和悦来南路办公区的办公用房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规定的要求，维修维护后的办公区有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能促使局办公人员安心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并顺利完成职责职能要求的市场监管工作。
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市民对市场监管业务的知晓度，促进全社会树立安全、理性的消费意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械注册指导服务中山工作站运行经费	16.13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药械注册指导服务中山工作站立足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提供药械注册指导服务，通过省市共建，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实施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加强区域内具有创新潜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跟踪和培育，搭建审评检查服务，支撑平台，将药品审评检查技术支撑前移，确保药品高水平安全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推动建设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地。
广东省中药材质量监测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开展广东省中药材质量监测工作，依法依规按时完成采样工作。
2026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137.81	137.81	137.81	0.00	0.00	0.00	0.00	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100%。
2026年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全市23个镇街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100%，2026年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2026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开展国家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对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
2026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加强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目标1：按时完成食品执法抽检工作，深挖一批涉及民生食品安全的案件线索，及时组织开展查处，提升食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目标2：落实“数字+执法”三年提升行动工作要求，配备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执法办案效率。目标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夯实食品安全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助推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中山市）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问题产品，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在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大型零售市场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快检达到不少于2批次、在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快检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培育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要求，力争在神湾打造地理标志示范区实现以下目标：1. 构建系统完善的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机制与标准体系，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保护格局，显著提升“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 实现质量与信誉的显著提升。强化特色质量管控与追溯能力建设，推动专用标志规范使用与规模拓展，有效遏制侵权假冒行为，确保“神湾菠萝”独特品质和良好市场声誉。3. 打造融合发展的特色品牌。深入挖掘并传播“神湾菠萝”的品牌文化价值，促进地理标志与文旅、非遗等深度融合，拓展应用场景，显著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4. 夯实创新驱动的发展基础。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形成可持续的产业促进和能力保障机制，为“神湾菠萝”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培养一批熟悉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为在产业领域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培育做好人才储备；提高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和质量；提升社会公众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监测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中山市“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进行监测抽检，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知识产权促进类转移市县资金项目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转移市县知识产权促进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辅助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督促项目取得实效。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知识产权基层改革创新举措后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市县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力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专利转化运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使用模式创新试点项目，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推动专利技术适配区域产业发展转化实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1. 开展初级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建设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库；征集具有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需求的单位服务对象，并建立定期更新服务对象库；2. 构建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机制。统筹本区域服务资源和需求信息，安排本区域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与区域内服务对象，按照“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建立服务对接机制；3. 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服务档案，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评价工作。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推动一批我省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发展的综合效能；2. 形成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研究成果核心精华专报；3. 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实务培训活动；4. 实现导航成果在企业经营研发决策中的实际运用，完成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优化建设我省商标品牌指导站； 2. 我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进一步优化，作用更充分发挥； 3. 为企业提供商标国内和国际注册法律咨询，商标规范使用提示、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4. 开展商标品牌运用培训，培养一批商标品牌培育实用人才。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 推动我省创新型企业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掌握核心专利能力，打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标杆； 2. 制定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 3. 培育布局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批高价值专利，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 4. 培养一批企业专利高端人才。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2026年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构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全链条工作体系，更好从产品端发力，助力畅通专利、产品、产业的提升渠道，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培训、宣传推介、认定结果运用、建设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等，全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培育能力显著提升，推广力度明显增强，专利密集型产品与产业协同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持续深化政策引领作用，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优化产业孵化机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激发知识产权金融活力，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通过完善知识产权系统估值体系、优化服务升级等，推动全省基本建成高效便捷、信息互通、机制健全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2026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持续增强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专利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二是推进高校院所专利盘点，广泛组织开展专利评价，健全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机制，持续提升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水平。三是创新转化模式，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创新做法，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形成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四是加强精准对接，健全技术需求常态化发布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五是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不断提高专利“含金量”和核心竞争力。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需求挖掘。面向区域性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挖掘企业等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信息的需求，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会或电子问卷调查等形式，完成至少50家重点企业需求对接调研，构建线上和线下并行的需求采集机制1个。2.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实务咨询、信息检索、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转化运用等服务60次以上，其中专利转化标准不少于5项、专利转移转化不少于10项。3.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强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或企业等场所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培训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平台累计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智能推送服务不少于200家次。4. 推动区域品牌经济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服务活动1场，现场设立服务咨询专区1个，提供商标申请、使用、保护等实务咨询服务。积极组织本地区至少2类地理标志产品（含挖掘培育）生产主体参与省市内产品展示交易活动或展会2场次。5. 加强服务成果总结。形成2件以上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山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项目）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中山受理窗口打造1+24的知识产权窗口服务格局，进一步推进商标服务便利化； 2、促进全省商标事业发展，其中中山2026年商标有效注册量较上年度增长不少于3000件； 3、为不少于200家企业提供商标国内和国际注册法律咨询，商标规范使用提示、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4、开展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建设，推进不少于5件业务咨询； 5、组织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商标品牌运用等培训，培训活动不少于3场，每场参会人员不少于50人； 6、加强对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其办理商标受理业务办理水平，镇街窗口业务办理量不低于5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支付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项目-中山灯饰）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缩短维权周期，提升服务效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与市场竞争力；深化协同保护能力。保障创新成果展示与技术交流、优化展会秩序与市场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提升现有快维中心保护能力；支持推动多门类业务、全链条服务和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一体化”建设；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展会参展商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意识。
转移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广东省专利预审协作平台技术服务项目-中山灯饰）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预审协作服务功能板块，出具提供预审协作服务总体情况报告，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提供预审服务平台技术支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09.85万元，比上年减少8,846.01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紧张，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21,809.85万元，比上年减少8,846.01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紧张，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9.8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1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2.37万元，比上年减少232.8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减少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00.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5.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2.3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02.8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415.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8,523.09平方米，车辆3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03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466.81万元，比上年减少6,228.68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紧张，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2,584.4	<p>总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年度绩效指标：完成食品抽检种类≥38大类；全市完成年度食品抽检完成率≥96%；全市完成年度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完成率≥96%；全年食品抽检任务限时完成：早于2026年12月20日；食品抽检覆盖重点民生业态数≥10；因食品抽检发现问题处置不当，导致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宗数：0宗；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95%；食品安全评价性合格率≥98.5%；被抽检单位对抽样工作满意度≥90。</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